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

98年5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6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參酌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行政院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處理範圍不限於教師資格審查或對科技部之申請案。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剽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發表或研究計畫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著作或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五、引用他人或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誤導審查或他人對著作之評斷。

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第三條　經他人具名且具體向本校指陳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前條之事項時，由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所陳事項屬實且有相當事證，即簽請校長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對未具名但有具體事證向本校指陳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前條之事項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成就者擔任之，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小組召集人。

第五條　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第六條　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期間，被檢舉或為學校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時，應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

送審人有本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情事時，由其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查證並送校級教評會認定之。

被檢舉人或送審人有本規定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時，應請被檢舉人或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書，並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及學者專長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調查小組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並對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予以保密。

學校依前項規定審查完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或送審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第七條　本案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八條　被檢舉人、送審人或檢舉人有具體事實可認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就該檢舉案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迴避，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第九條　於受理干擾審查人案件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相關申請案。

第十條　調查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經議決後提出依具體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調查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之。

處分建議得依下列各類規定：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者：一年至五年不得升等及至少一年績效考核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不得升等及三年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不得升等及三年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四、除前述懲處原則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按其情節輕重作出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停聘、解聘、不續聘、當年度不予晉薪級或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分措施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依本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於送審教師資格案中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時，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函執行，並於十日內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依本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於送審教師資格案中有第二條第六款時，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及報部備查。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調查小組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針對免報教育部審議之案件，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四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違反本規定之懲處若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被檢舉人於收到處分通知三十天後未提出申復，本校即應進行校內公告，其為資格送審案時並應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

前項措施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定檢舉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原檢舉案審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與審理外，本校即逕行結案。

第十七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定檢舉案之審議結果，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受懲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份應確實保密，被檢舉人除被證實確有抄襲外，亦應對其身份盡保密之責任。

第二十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